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9 号

关于台山市澳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台球桌胶条 280 吨、球杆收纳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澳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澳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台球桌胶条 280 吨、球杆收纳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澳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21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342.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260.1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球桌胶条、球杆收纳架的生产，年产台球桌胶条 280 吨、球杆收纳架 3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污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以及装修废气。项目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装修期间，应采用环保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营运期：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反应+接触氧化反应）处理后经排入冲蒌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冲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破碎工序粉尘；密炼、混炼、挤出、硫化、注塑、定型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硫化、定型、注塑废气工序产生的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投料、混料、密炼、混炼、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滚筒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527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